

证券代码:688733 证券简称:壹石通 公告编号:2025-003

##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履行此前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新能源汽车科技创新(合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能源汽车”)持有公司股份10,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13%,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 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份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5年1月27日收到公司股东新能源汽车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新能源汽车科技创新(合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新能源汽车科技创新(合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860号C座518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肥国科新能源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6-02-25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项目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新能源汽车投资人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1	合肥国科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43.30%
2	科学技术部高新技术生产力促进中心	30.00%
3	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10.00%
4	安融院投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
5	合肥高新建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
6	合肥国科新能源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70%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4年12月5日至2025年1月27日,公司股东新能源汽车以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共计261,2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新能源汽车	竞价交易	2024/12/5-2025/1/27	人民币普通股	261,241	0.13

注:表格中“减持比例”按照公司现有总股本199,775,190股为基础计算,且为四舍五入并保留两位小数的结果。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股东新能源汽车持有公司10,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3%。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东新能源汽车持有公司9,988,7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有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数量(股)	持股比例(%)
新能源汽车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250,000	5.13	9,988,759	5.00

注:表格中“持股比例”按照公司现有总股本199,775,190股为基础计算,且为四舍五入并保留两位小数的结果。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履行此前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8日披露的《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的时间区间已届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6日披露的《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二)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份变动,主要原因系公司股东新能源汽车的基金存续期即将到期,该等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本次权益变动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新能源汽车已按照有关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新能源汽车已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其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已届满。新能源汽车后续若有新增减持计划,公司将督促其严格按照有关减持规定和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壹石通  
股票代码:688733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新能源汽车科技创新(合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860号C座518室  
通讯地址: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860号C座518室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股份至5%以下  
签署日期:2025年1月2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七、本报告书中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比例按其现有总股本199,775,190股为基数计算。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能源汽车	指	新能源汽车科技创新(合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壹石通、上市公司	指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2024年12月5日至2025年1月27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以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壹石通股份,且所持股份比例从5.13%下降至5.00%以下的权益变动行为
本报告书	指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释义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新能源汽车基本信息

新能源汽车科技创新(合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新能源汽车科技创新(合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860号C座518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肥国科新能源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6-02-25
出资额	5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MTDUEUJ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项目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6-02-25至2026-02-24
通讯方式	0551-6268617

(二)新能源汽车投资人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1	合肥国科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43.30%
2	科学技术部高新技术生产力促进中心	30.00%
3	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10.00%
4	安融院投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
5	合肥高新建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
6	合肥国科新能源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70%

(三)新能源汽车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方建华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合肥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新能源汽车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三、减持计划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基金存续期即将到期的安排,按照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进行的减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2024年9月28日《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通过壹石通披露了减持计划,拟以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壹石通股份,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1,997,751股(占壹石通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具体内容详见壹石通于

2024年9月28日披露的《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上述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已届满,具体内容详见壹石通于2025年2月6日披露的《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除上述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其他增持或减持计划。上述减持计划结束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证券市场环境及自身因素,决定是否进一步增持或减持壹石通股份。后续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24年12月5日至2025年1月27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以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壹石通股份总数共计261,241股,占壹石通总股本的0.13%,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壹石通股份10,250,000股,占壹石通总股本的5.1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壹石通股份9,988,759股,占壹石通总股本的5.00%。详细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2024年12月5日至2025年1月27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以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壹石通股份总数共计261,241股,占壹石通总股本的0.13%。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新能源汽车	竞价交易	2024/12/5-2025/1/27	人民币普通股	261,241	0.13

注:表格中“减持比例”按照公司现有总股本199,775,190股为基础计算,且为四舍五入并保留两位小数的结果。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壹石通10,250,000股,占壹石通总股本的5.13%。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壹石通9,988,759股,占壹石通总股本的5.00%。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新能源汽车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250,000	9,988,759
	持有数量(股)	5.13	5.00

注:表格中“持股比例”按照公司现有总股本199,775,190股为基础计算,本次变动前后持股比例均为四舍五入并保留两位小数的结果。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发行人中拥有权益的股份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壹石通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的前六个月内,本次权益变动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买卖壹石通股份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和上述备查文件置于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备查阅。投资者也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  
新能源汽车科技创新(合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5年1月27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壹石通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新能源汽车科技创新(合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无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证券代码:688485 证券简称:九州一轨 公告编号:2025-013

##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
- 预计回购金额:2,000万元-4,000万元
- 回购价格上限:18.16元/股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
  -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 用于转增公司资本
  - ☑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
- 实际回购股数:2,767,360股
-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1.8413%
- 实际回购金额:24,969,312.51元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7.06元/股-10.27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4年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回购价格不超过18.16元(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本次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的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2024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6)。

二、回购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83,845股,占公司总股本150,292,062股的比例为0.05578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18元/股,最低价为8.89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55,202.3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披露的《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3月2日、3月26日、4月3日、5月7日、6月5日、7月2日、8月2日、9月3日、10月10日、11月4日、12月4日、2025年1月3日披露了公司回购进展公告。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5年1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767,3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413%,购买的最高价为10.27元/股,最低价为7.06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24,969,312.5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已超过本次回购方案的回购金额上限,未超过回购金额上限,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其中1,703,752股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33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0.27元/股。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88484 证券简称:南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5

##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
- 预计回购金额:5,000万元-10,000万元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
  -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 用于转增公司资本
  - ☑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
- 累计已回购股数:1,752,889股
-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0.4120%
- 累计已回购金额:53,399,289.38元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28.92元/股-35.8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22日,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4元/股。(含),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合适时机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2127 证券简称:南极电商 公告编号:2025-004

## 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授权董事长审批使用通过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人民币)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为250,000万元(以下称“额度”),投资类型为安全型、流动性好、保本型或低风险型的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现将公司2025年1月份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	到期日	资金来源	关联关系
1	宁波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	平安理财天天收益3号	货币 人民币 T+1净值型理财	2,600	浮动收益	2025/1/6	T+1	自有资金	无
2	宁波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	在夏理财现金管理类产品69号	货币 人民币 T+1净值型理财	2,400	浮动收益	2025/1/6	T+1	自有资金	无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直门支行	浦银理财天添源增利29号	货币 人民币 T+1净值型理财	5,000	浮动收益	2025/1/7	T+1	自有资金	无
4	中国光大银行上海分行	2025年挂钩汇率理财产品定制第一期产品213	货币 人民币 浮动收益	20,000	1.5%-2.2%	2025/1/8	2025/7/8	自有资金	无
5	中国光大银行上海分行	2025年挂钩汇率理财产品定制第一期产品213	货币 人民币 浮动收益	20,000	0.30%-2.20%	2025/1/9	2025/4/9	自有资金	无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直门支行	浦银理财天添源增利29号	货币 人民币 T+1净值型理财	2,700	浮动收益	2025/1/9	T+1	自有资金	无
7	中国光大银行上海分行	2025年挂钩汇率理财产品定制第一期产品213	货币 人民币 浮动收益	20,000	1.05%-2.20%	2025/1/10	2025/4/10	自有资金	无
8	浦发银行上海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安支行	货币 人民币 浮动收益	12,000	0.85%-2.31%	2025/1/10	2025/6/27	自有资金	无
9	中国光大银行上海分行	2025年挂钩汇率理财产品定制第一期产品619	货币 人民币 浮动收益	10,000	1.3%-2.3%	2025/1/22	2025/4/22	自有资金	无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可能面临的风险揭示

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可能存在政策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交易对手管理风险、兑付延期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风险等理财产品常见风险。

(二)针对可能发生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 公司财务中心设专人负责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等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监督和审计;
3. 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

特此公告。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88180 证券简称:君实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5-007

##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JS213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AWT020注射液用无菌粉末(项目代号“JS213”)的临床试验申请获得批准。由于药品的研发周期长、审批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AWT020注射液用无菌粉末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受理号:CXSL2400793

申请人: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法规,经审查,2024年11月22日受理的AWT020注射液用无菌粉末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单药以及联合其他抗肿瘤治疗在晚期恶性肿瘤患者中的临床试验。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JS213是PD-1和白细胞介素-2(以下简称“IL-2”)双功能性抗体融合蛋白,主要用于晚期恶性肿瘤的治疗。鉴于PD-1和IL-2在肿瘤微环境中共表达,

该融合蛋白可在阻断PD-1通路的同时,通过与IL-2受体结合选择性地激活IL-2信号通路,从而增强抗肿瘤免疫反应。PD-(L)1与IL-2的联合疗法已在多个物种中显示出潜在的有效性。与联合疗法相比,JS213作为单一药物同时靶向PD-1和IL-2通路,可能会更高效地协调免疫系统的激活与抑制,从而增强抗肿瘤活性。临床前研究表明,JS213在多个动物模型中显示了显著的抑瘤作用。此外,JS213具有良好、可接受的毒性和耐受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内外尚无同类靶点双功能性抗体融合蛋白产品获批上市。JS213在海外已进入I期临床试验阶段。

三、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后续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0,250,000股  
持股比例:5.13%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261,241股  
变动比例:0.13%  
变动后持股数量:9,988,759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5.00%

时间:2024/12/5-2025/1/27  
方式:竞价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期间6个月内在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  
新能源汽车科技创新(合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5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88733 证券简称:壹石通 公告编号:2025-004

##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新能源汽车科技创新(合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能源汽车”)持有公司股份10,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5.13%。新能源汽车持有公司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22年8月17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4年9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新能源汽车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997,751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将于上述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实施(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计划”)。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所持股份来源
新能源汽车	9%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0,250,000	5.13%	IPO前取得;10,25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有数量(股)	当前持有比例
新能源汽车	261,241	0.13%	2024/10/28-2025/1/27	集中竞价交易	18.58-41.94	未完成;1,736,510股	9,988,759	5.00%

注:表格中“减持比例”、“当前持有比例”按照公司现有总股本199,775,190股为基础计算,且为四舍五入并保留两位小数的结果。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

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及比例。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88180 证券简称:君实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5-007

##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JS213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AWT020注射液用无菌粉末(项目代号“JS213”)的临床试验申请获得批准。由于药品的研发周期长、审批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AWT020注射液用无菌粉末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受理号:CXSL2400793

申请人: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法规,经审查,2024年11月22日受理的AWT020注射液用无菌粉末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单药以及联合其他抗肿瘤治疗在晚期恶性肿瘤患者中的临床试验。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JS213是PD-1和白细胞介素-2(以下简称“IL-2”)双功能性抗体融合蛋白,主要用于晚期